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1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4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的方向和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4 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加快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2024 年县级预算落实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00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 68%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资金扶持的主体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三）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安排资金 1827 万元。

1. **种植业。**安排资金 287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用于礼义、杨村、附城等产粮区吨粮田攻关示范创建补贴 20 万元；用于崇文、潞城、礼义、杨村等乡镇 1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25 万元；用于夺火、西河底千亩谷子示范种植补贴资金 20 万元；用于全县“非粮化”整治补贴资金 170 万元；用于全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补贴资金 52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

局)

2. **养殖业。**安排资金 4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马圪当乡四义（小郊村）羊场扩建项目 70 万元；崇文镇尧庄村猪场扩建项目 100 万元；崇文镇尧庄村羊场扩建项目 60 万元；西河底镇河元村 2000 头猪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平城镇张寸村 500 头猪场养殖项目 70 万元。（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加工业。**安排资金 4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礼义镇杨幸河村帮扶车间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县级配套第一批。**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20 个村。崇文镇炉家村千头羊场建设项目 5 万元；崇文镇花落村蛋鸡养殖扩建项目 5 万元；崇文镇石字岭村生猪养殖项目 5 万元；礼义镇西头村鹌鹑养殖项目 5 万元；附城镇窑岭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5 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5 万元；附城镇东河村，平城镇后河村、德义村，潞城镇西八渠村，夺火乡望洛村、双头泉村，马圪当乡长山底村、苏家井村，古郊乡上上河村、古郊村、东上河村，六泉乡下河村、六泉村百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每村 5 万元；六泉乡寥池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5 万元。（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5. **第二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资金 1000 万元。选择 2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重点解决“四个一批”存在问题的村，每村 50 万元，资金注入中药材园区，带动崇文镇西龙门村、井坡村，附城镇新庄村、桑家坪村，礼义镇北街村、小义井村，西

河底镇积善村、黄庄村，杨村镇桑树河村、东掌村，潞城镇杨家岭村、岭南村，古郊乡潘家掌村、岭东村，夺火乡红叶村、高谷堆村，马圪当乡西石门村、苏家井村，六泉乡高老庄村、佛子岭村，通过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包括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中药材冷链仓储、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建立和产品开发生产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773 万元。

1.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资金 170 万元。（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安排资金 98 万元。用于省、市、县安排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预计培训人数 600 人左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3.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安排资金 155 万元。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责任单位：人社局）

4.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350 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外出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农村饮水提升方面。安排资金 500 万元。

用于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供水管道，改造入户设施等。实施地点：县域内农村供水管道改造。

（责任单位：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结合“千万工程”，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

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

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